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2019〕78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我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推进。全面落实《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从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水平入手,推进化工产业区域布局优化,减少低端落后产能,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

二、摸清底数,分类处置

(一) 开展化工生产企业摸排工作。各相关区(园区) 根据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本方案提出的安全生 产标准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见附件1、2),对所有化工生 产企业(见附件3)进行排查、评估,切实摸清辖区内化工 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情况(含规模以下企业),深入排查风 险隐患,提出"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具体处置意见,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

(二)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工作。对照标准,对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加快关闭退出。严格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验收程序。

减少低端产能。关闭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生产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化工企业或生产装置,加快退出或转型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品生产加工能力,取消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大幅压减低端落后产能。

压减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对规模以下企业开展排查摸底,评估安全和环保风险,鼓励达标企业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发展,不达标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反安全、环保 法律法规企业的执法处罚和失信惩戒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 排放、"三废"处理设施不完备、配套不完善和运行不正常 的企业依法停产或责令关闭。对偷排、利用渗井和渗坑等方 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 任。对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累计3次以上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顿或关闭退出。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处罚、督促整改,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实行更为严格失信联动惩戒机制,禁止有安全生产和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投资主体及管理者进入化工行业。

三、调整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布局

- (一)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位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 (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各

相关区(园区)认为确实无法关闭或迁建的企业,必须在2020年底前将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全部迁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三)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对于少量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安全和环保风险可控的化工生产企业,可由所在区(园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列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四、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 (一)压减原化工园区范围。六合区对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内化工生产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环保水平评估,压减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数量,鼓励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企业搬入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保留少量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安全和环保风险可控的化工生产企业。
- (二)提高园区发展水平。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明确产业定位,重点发展1—2条主导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园区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规划,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按照"分类控制、

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19年底前实现封闭管理,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化工专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切实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

- (三)合理布局优质化工项目。对安全环保规范、符合产业规划的重点骨干企业,在环境容量许可、不新增规划用地的前提下,支持技术改造,支持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化工项目,支持配套产业,支持完善产业链。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但区域总体容量不足的,统筹规划调整,针对性推进改造提升。
- (四)严格化工集中区管理。取缔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企业或项目,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化工项目。对集中区内生产储存设施与人口密集区域、重点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距离进行再确认,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关闭退出。园区外大型化工企业比照化工园区(集中区)的相关要求管理。

五、严格化工行业准入

(一)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

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和市重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引进、孵化的科技型企业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外,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从严控制化工园区玉带片区化工项目准入。

- (二)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区(园区),实行区域限批。
- (三)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

— 7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化工设备和设施。

六、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

-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企业须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企业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 (二)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需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每年接受不少于16学时的相关岗位技术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再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20学时,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应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企业必须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通过劳务中介机构进行招录。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

— 8 **—**

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

- (三)规范企业设计建设。企业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 (四)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督促企业为 全体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有关待遇, 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在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安全 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企业投保企业财产险和 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 事故预防的作用。
- (五)促进化工企业全面质量提升。加快企业质量认证 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涉及安 全、环保和健康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推动企 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安 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能力。

七、加强化工行业监管

(一)强化全流程全过程监管。提升园区安全和环保基

础设施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实时动态监控、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全过程监管,把化工园区打造成最严"特别监管区"。按照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本质安全要求,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全流程安全诊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新建和改造的环保设施要经过安全论证,新建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 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 2020 年底前达100%。

- (二)完善监管机制。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特种设备、职业健康、主体信用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明确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构的综合监管责任,化工园区应设有独立的环境执法监管机构或派驻专门环境执法监管人员。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举报属实的给予重奖,并对举报者予以保护。
- (三)加强信息化监管。到 2019 年底,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底,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

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 100%,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园区外企业基本实现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与属地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对接。逐步整合企业、园区和属地监管部门信息资源,建设产业、安全、环保和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 (四)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订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和监管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五)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增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化工重点区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市安委会根据省

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化工企业多、监管任务重的区(园区),从化工企业和化工设计单位聘任有关专业专家常驻,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八、提升服务救援能力

- (一)提升化工行业支撑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检测检验、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等安全环保服务产业。严格规范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加强对安全环保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和有不良记录的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建立化工行业专家库,参照省化工安全工程研究院模式,研究设立相关的研究机构。
- (二)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区(园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消防站提档升级,按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标准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督促大型化工企业按照标准要求,组建企业专职消防队并投入执勤。全面推行企业专职消防队专业化建设,提升企业专职消防员职业化水平,将职业资格与岗位任职、薪酬、合同续签、职级晋升挂钩,畅通专职消防人员职业上升通道。加强执勤训练,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开展业务训

练和实战演练,与地方消防部门建立灭火救援联动处置机制,接受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动和组织指挥。

(三)提升化工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市、区两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齐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等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控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建立区域性环境应急培训基地和救援基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有关要求,市、区(园区)两级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发改、工信、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信访、税务、金融监管、消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整治提升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并分别兼任综合协调组、安全整治提升组、环保整治提升组组长,协调推进整治提升工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主责、企业主体"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上下联动和横

向协同, 形成日常工作推进机制。

-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苏办〔2018〕39号),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相关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相关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辖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化工园区和企业情况,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出"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具体处置意见。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相关区(园区)、各部门要定期检查督查整治提升工作,加强信息记录和归集,强化严重失信黑名单和预警关注名单认定,每月3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予以通报。在安全、环保检查中,对瞒报、漏报和执纪不严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舆论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参照省级财政安排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专项补助资金,市财政在已有的市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专

项补助资金,并与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合并统筹使用,分年度 对完成整治提升任务并通过省、市考核验收的区(园区)给 予资金补助,由各相关区(园区)统筹用于整治提升行动中 分流职工安置、设备设施补偿、拆除费、处置费及其他相关 支出。对因整治提升影响税收收入的区(园区),积极争取 省差别化财力补助,统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 生"等方面。设立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化 工产业优化布局、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等领域。支持土壤修 复治理以及腾退土地再利用。企业在政策性搬迁期间发生的 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按国家规定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 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参加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 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搬入地环境容量限度内, 搬迁升级项目在不增加能耗和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作为技术改 造项目进行审批,原能耗、排放指标减半随企业迁出。企业 关闭退出后腾出的土地,评估后进行合理利用。将环保水价 和电价联动政策扩大到安全生产领域, 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手 段倒逼相关企业关闭退出。

(五)切实转变作风。各相关区(园区)、各部门要结 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 求,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要主动服务好讲诚信、符合标准和积极提升的企业,保护好企业发展的积极性。要妥善做好关闭退出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超前制订信访维稳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相关区(园区)化工产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见附件4)、"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表(见附件5)、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汇总表(见附件6)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各相关区委(园区党工委)、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于2019年7月4日前报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 2. 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代码 251、261—266 目录
- 4. 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
- 5. 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表
- 6. 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汇总表

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一、化工园区

- (一)化工园区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化工园区进行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论证现有或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已建企业间的安全相关性,确定重点防控的区域、目标和危险源点,对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大、易导致"多米诺"现象的企业和重大风险源点,坚决予以消除。
- (二)化工园区引进项目,须充分考虑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建设要求,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控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
- (三)化工园区建设须完善水、电、汽、气等能源供应以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物流运输、应急救援、公共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共建共享,实施统一管理。规划布置功能分区,企业选址要有利于物料互供,保证满足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化工集中区内生产功能区和生活服务功能区要相互分离,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不得混建。

- (四)化工园区必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化工园区的规模、产业特点等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不低于75%。加强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监管、检测技术人员配备。
- (五)化工园区须加快建设、升级综合信息化平台,对 区内企业实施动态管控;实现园区或重点防控区域的封闭化 管理,对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实现可管 可控,对危险化学品物流实行规范化管理,利用物联网技术 跟踪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六)对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的园区内存量化工企业,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评估,化工企业周边不得建设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
- (七)化工园区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助等应急资源信息库建设,实现一体化管理。提升化工园区专门消防站的功能定位,健全完善化工园区专门消防站日常运行管理机制,使其具备事故应急救援、企业防火安全检查、企业消防应急处置指导等功能。

二、企业准入门槛

(一) 化工企业必须建立涵盖所有部门、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服务外包管理制度等。

- (二)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组织开展全企业安全风险分析研究,判定企业安全风险, 签署承诺公告。
- (三)化工企业经本质安全诊断,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企业现状及总平面布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自动控制系统不符合规范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不达标,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一律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剧毒、易燃易爆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重大危险源与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企业一律退出。
- (四)化工企业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工艺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精细化工工艺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一律停产整顿。
- (五)企业涉及平面布置等重大变更,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安全防范措施必须可靠。安全风险不可控的,一律不得实施变更。

三、从业人员要求

(一)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在企业全面管理生产

— 19 —

经营的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任命(变更),需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专业能力审核。
- (三)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和特种作业人员需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
- (四)化工企业从事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等 16 种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需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五)化工企业对于新进和转岗员工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化工企业负责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保安员,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领取《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 2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目录

序 号	特种作业名称	特种作业内容
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和使用 岗位的作业
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液氯储存和充装岗 位的作业
3	氯化工艺作业	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4	硝化工艺作业	指硝化反应、精馏分离岗位的作业
5	合成氨工艺作业	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
7	氟化工艺作业	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8	加氢工艺作业	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
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
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
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 业	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来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公布。

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化工园区环境管理要求

在《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9]15号)中35项要求基础上,新增以下 13项要求,共48项要求(其中5项为"一票否决项")对 化工园区实施环境绩效评价:

- (一)园区布局须符合国家和省各类规划要求;园区须符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园区实际开发范围须在规划批复范围以内;规划环评满5年的园区须及时开展跟踪评价或重新编制规划环评。
- (二)园区须实行封闭化管理,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 (三)园区须定期对环境风险进行排查评估,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修编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 (四)园区须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池等环境应急设施。园 区须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更 新园区雨污管网及应急闸坝分布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五)园区须建设应急监测网络和监控预警与应急指挥 平台,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园区环境风险实施全 天候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 (六)园区须具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平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确保平台发挥实效。
- (七)园区须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定期评估企业治理情况,对采取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单一治理措施的企业,加强抽查抽测。
- (八)园区须配套建设专业的化工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九)园区须对区内及周边水体定期开展监测,发现水质超标的,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积极参与整治工作。
- (十)园区须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 (十一)园区应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对于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园区内利用率须达到50%以上。

- (十二)园区须在边界科学布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发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积极进行应急处置。
- (十三)园区须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并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开展清理、处置,依法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 (一)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中10项化工企业环保关停要求基础上,新增以下6项要求:
- 1. 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的。
- 2. 不能按期完成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 产品替代的。
- 3. 长江干流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 4. 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情节严重的。
 - 5. 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且

情节严重的。

- 6. 环保信用评价连续两年严重失信且情节恶劣的。
- (二)不满足以下 5 项要求的化工企业, 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实施关闭退出或转迁:
- 7. 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以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 8. 长江干流沿岸两侧 1 公里、主要入江支流上溯 10 公里及其沿岸两侧各 1 公里(不含太湖流域)范围内的直排化工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须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太湖流域直排化工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9. 危废贮存设施规划、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须合法、完整;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应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且累计贮存不得超过 500 吨;产生危废 3 吨以上的,需要及时申报,不得瞒报、漏报;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的危废,应按规定,在稳定化预处理后存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置,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 10.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 11. 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化工企业完成"八查八改"专家现场核查工作,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应急物资配齐配足,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至少一名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组织至少一次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附件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代码 251、261—266 目录

代码			와 마스 75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代码			光则友场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 (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表1:区、园区填报)

区	(氘	又)	(羔	章)
<u></u>	(74	\sim	,	(mil	于	,

区(园区)(盖章)				填报时	间: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产值	(亿元)	税收	(亿元)	人数	(人)
		整改	方案		
[包括但不限]	F整改目标 (关	闭退出、	停产整改、限	以期整改、	异地迁建、整
治提升)及法律	#法规依据、产	业政策相	目符情况、实施	5方案、责任	任单位、完成
时限、社会稳定	足风险评估等内	容,关闭]退出企业必须	5明确法律注	法规依据, 可
另附页〕					
区委(园区党			区政府(园		
工委)主要			区管委会)		
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复计					
备注					

(表 2: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填报)

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	动和
	本方案提出的安全标准,可另附页)	
企业安全对标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有在内及		
处置措施		
及依据		
	(评估安全风险,明确关闭退出或其他整改处置意见	,)
综合处置		
意见		
区(园区)应	区(园区)	
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备注		
田 1工		

(表 3: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
	本方案提出的特种设备及从业人员安全标准,可另附页)
太小蛙新 识夕	
企业特种设备	
及从业人员对	
标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行任内赵	
处置措施	
及依据	
及似地	
	(评估安全风险,明确关闭退出或其他整改处置意见)
综合处置意见	
场石 又且 忌 允	
区(园区)市	区(园区)
场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タン	
备注	

(表 4: 区级消防部门填报)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消防对标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本方案提出的消防工作标准和要求,可另附页)
存在问题	
处置措施 及依据	
综合处置意见	(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明确关闭退出或其他整改处置意见)
区(园区)消防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园区) 消防部门 盖章
备注	

(表 5: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本方案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可另附页)
企业环保对标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处置措施 及依据	
综合处置意见	(评估环保风险,明确关闭退出或其他整改处置意见)
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园区) 生态环境 部门盖章
备注	

(表 6: 区级工信部门填报)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的产业政 策对标检查 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本方案提出的相关产业	是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 2 政策,可另附页)
存在问题		
处置措施 及依据		
综合处置意见		
区(园区)工信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园区) 工信部门 盖章
备注		

附件 5

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园区名称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规划面积		实际开发面积			
园区占用生态红线		园区占用生态			
类别		红线面积			
加大人小分米	ルェッ	上立人小业	规模以	、下	
现有企业总数	化工生	生产企业数	化工生产:	企业数	
20)18年园区内·	化工产业规模(位	2元)		
化工生产企业主营	业务收入	利润	上缴税收	泛额	
园区基本情况	行、周边环 目标)等情	业规划、主要产业境信息(重要水价况;近三年园区分水保违法行为至	本、生态红线区 企业安全事故、	域、敏	[感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及安全管理综合 评估情况	对照标准要	求,园区在安全方	方面主要存在如	下问题	: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及消防救援能力 综合评估情况	对照标准要求,园区在消防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及环境管理综合 评估情况	对照标准要求,园区在环保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产业规划及产业链综合评估情况	对照标准要求,园区在产业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区级 处置意见	综合该园区安全、消防、环境基础设施及管理评估情况、产业规划和产业链评估情况,经研究: □拟保留该园区为化工园区□拟保留该园区为化工集中区□拟取消该园区化工定位
意见确认	该园区的"一园一策"处置意见已经确认,社会稳定风险已经评估,同意上报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北新区党工委、江北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汇总表

均	填报单位: 区政府(管委会)(公章)														填表印					:		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xx 区 xx 镇(街道)		企业类别 2018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综合处置					1	确定	处置意	意见主要原因									
			长		环境敏感区域			入园情况			规模情况)红目的儿																	
			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企业	城镇人口密集区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其他13类红线区域	化工园区内	化工园区外	化工重点监测点	规模以上	规模以下	其他类别	业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上缴税收(万元)	企业占地面积(亩)	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关闭退出	停产整改	限期整改	异地迁建	整治提升	安全不符合要求	环保不符合要求	消防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	计划完成时间	任务推进督办部门	备注	
xx 区(园	区)(汇																														/		
1																																	
2																																	
上报确认意见																																	
填表说明	1. "企业类别"和"处置意见主要原因"可多选。处置意见主要原因中"其它原因"包括属于高风险、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恶意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其他 13 类生态红线区域"填写《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规定的除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 13 类生态保护红线之一。														生态																		